

扶贫委员会

税务与社会福利对住户收入分布的影响研究

目的

本文件提供上述研究的背景资料、分析架构概论，以及重点的研究结果。是项研究的技术说明载于附录。

背景

2. 各委员于扶贫委员会二零零六年一月的会议上知悉政府推行多项公共政策扶助低收入家庭。这些政策包括房屋、薪俸税制、教育、医疗服务和其它社会服务¹。不过，委员留意到当时可资应用的统计数字未能反映这些政策如何影响低收入家庭。为了深入了解低收入家庭的境况和更能贴切地反映不同收入组别的经济状况，委员会同意就政府提供的现金转移和福利对住户收入分布的影响进行研究。

3. 为此，政府统计处根据从二零零五年进行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搜集的数据，研究税务与社会福利对住户收入分布的影响。有关研究参考其它国家（包括美国、英国、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在总收入的概念之外所进行的类似研究，采用经调整后的收入（即计及征税和政府给予的社会福利）以了解住户的经济情况。

分析架构

4. 我们在分析税务与社会福利对住户收入分布的影响时，首先根据全港住户从工作和资本增值 / 投资（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所得的住户收入把全港的住户划分为十个「十等分组别」，再考虑以下各项转移调整住户收入：

- (a) 从政府（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团体（例如奖学金）和住户以外人士（例如不同住的子女）得到的现金转移；
- (b) 向政府缴纳的薪俸税和物业税；以及
- (c) 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包括教育、医疗和房屋福利。

¹ 有關詳情，請參考扶貧委員會網站所載的扶貧委員會文件第 1/2006 號《扶貧委員會協助低收入僱員的政策》。

分析重点

整体影响

5. 研究结果显示，收入未经调整前（即调整前收入），最高收入的 10% 住户（即在十等分组别中最高组别的住户）的平均住户收入约是 1,054,400 元，但在十等分组别中最低组别的住户则完全没有住户收入。若以占总收入的比重计算，在十等分组别中最高组别占总收入的 39%。相比之下，在十等分组别中最低的组别所占总收入的比重是 0%。

6. 经调整后，除了在十等分组别中最高组别之外，十等分组别中其它各组别的经调整后收入均有所提高（见附录图二）。在十等分组别中最高组别的平均全年住户收入由 1,054,400 元（调整前收入）下调跌至 981,800 元（经调整后收入）。相反，在十等分组别中最低的组别的相应收入由 0 元显著调高至 96,600 元。在十等分组别中处于第二至第九个等分组别的平均经调整后住户收入也有所提高，但增加的幅度依次减少。若以总收入的比重计算，在十等分组别中最高组别占总收入的百分比由 39% 减少至 31%，但在十等分组别中最低的组别所占的百分比则由 0% 增加至 3%。

税务与社会福利的影响

7. 税务与社会福利对各个以收入划分的十等分组别有不同的影响（见附录表 2）。一般而言，如果住户收入愈高，所得到的社会福利便有所递减。在十等分组别中最低四个组别的住户缴纳 0% 的税款，但最高组别的住户所缴付的税款（包括薪俸税和物业税）占总估算的税款的 82%。在十等分组别中最低的两个组别所得到的选定社会福利和现金转移（包括 90% 的综援金）占了总估算额约三分之一。

分组的分析

8. 统计处也就具有选定社会经济特征的住户组别进行深入分析，包括(a)没有调整前住户收入的非长者住户（「非长者无收入」住户）；(b)「长者」住户；以及(c)在职贫困住户。这些组别的住户收入经调整后大幅提高：「非长者无收入」住户从调整中平均得到 123,900 元，而长者住户和在职贫困住户也分别得到 70,100 元和 102,100 元。

下一步工作

9. 这项研究首次尝试分析政府所提供的现金转移和福利对住户收入的分布的影响。研究旨在帮助市民更了解不同收入和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特征的住户的情况，并协助政府深入分析有关扶贫的公共政策的成效。与其它统计分析一样，数据难免有一定的局限，但所作的分析乃基于最佳可予分析的资料而进行。

10. 虽然从工作 / 投资获得收入是最能够帮助有工作能力人士脱贫的方法，但是，现金转移、税务和社会福利具有重新分布收入的效应，可协助在十等分组别中较低组别的住户满足其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例如房屋、教育和医疗的需要。

政府统计处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税务与社会福利
对住户收入分布的影响研究

政府统计处
社会统计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目录

	页
统计表一览	iii
引言	1
住户收入的调整	1
(A) 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	1
(B) 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	3
结果	4
进一步分析	6
(A) 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6
(B) 各十等分组别的社会经济特征	6
(C) 按分组分析	6
局限	7
统计表	9
参考资料	18
附件一 – 技术说明	19
附件二 –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住户的社会经济特征	24
附件三 – 没有调整前住户收入的非长者住户的特征	28
附件四 – 长者住户的分析	30
附件五 – 在职贫困住户的分析	32

统计表一览

	页
表一：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9
表二：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平均全年调整前 / 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税项和社会福利的分布情况（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10
表三：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与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11
表四：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税项与社会福利占整体调整金额的百分比（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12
表五： 按选定的社会经济特征划分的估算医疗福利（门诊和住院服务）	13
表六：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14
表七：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平均全年调整前 / 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税项和社会福利的分布情况（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15
表八：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与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16
表九：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税项与社会福利占整体调整金额的百分比（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17

税务与社会福利对住户收入分布的影响研究

引言

政府一向十分重视采取财政措施以遏止和舒缓贫困问题，这些措施包括推行累进薪俸税制和增加多项社会和社区服务的公共开支拨款。

2. 就低收入住户而言，单从原本的现金收入水平未能确实反映这些住户的贫困情况，因为低收入住户的开支模式和生活水平往往受到公共服务和福利支持的影响。因此，分析低收入住户的收入情况时，必须考虑从政府所得到的现金转移和福利对这些住户的影响。

3. 一般而言，处于收入组别最高层的住户所缴纳的税款比其所得到的社会福利为多。这与属于收入组别最低层的住户的情况刚好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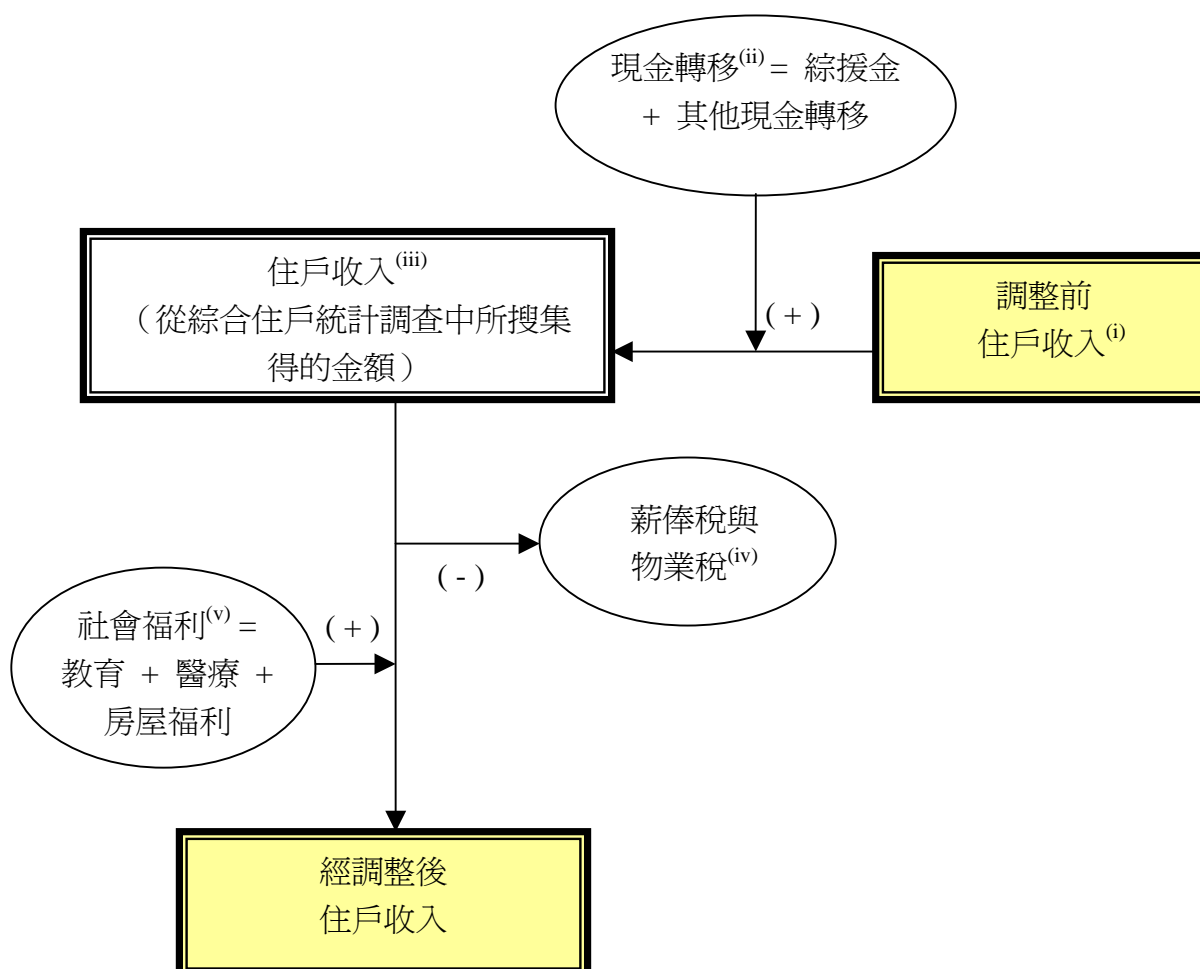
4. 这项研究根据二零零五年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所搜集得的数据，探讨应该如何调整住户收入以反映税务与社会福利对香港不同住户组别的影响。图一描述本研究所采用有关住户收入的概念。关于调整住户收入的详细方法的技术说明载于附件一。

住户收入的调整

(A) 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

5. 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即所有住户成员在某一年内经扣除税款和计及从政府 / 团体 / 不同住的人士得到的现金转移（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高龄津贴、伤残津贴及家人和亲属定期给予的金钱）之前的现金收入。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是指从就业、房屋津贴、其它津贴、投资和租金而来的收入。

图一： 本研究所采用各项住户收入概念的关系



- (i) 只包括从就业及资本增值 / 投资（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所得的收入。
- (ii) 包括从政府（例如综援、高龄津贴）、团体（例如奖学金）和住户以外的人士（例如非同住的子女给予的金钱）得到的现金转移。
- (iii) 包括从就业及资本增值 / 投资，以及现金转移的收入。
- (iv) 包括有租金收入的住户成员所缴纳的物业税。
- (v) 涵盖选定的以实物形式提供的社会福利，包括教育福利、房屋福利和医疗福利。

6. 要从这方面探讨收入的分布情况,我们可以研究一下各不同收入幅度的住户组别占有所有未经调整前收入的比例。根据表一,未计及政府以税务与社会福利和其它现金转移方式作使收入重新分布之前,最高收入的10%住户的全年住户收入中位数约是830,400元,但处于十等分组别最低位置的两个组别的住户收入中位数却是零元。同时,最高收入的10%住户(即在十等分组别中最高者)占有所有调整前收入的39%;相比之下,最低收入的20%住户的相应百分比只有0.4%。 [表一]

(B) 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

7. 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的计算方法是先扣除薪俸税和物业税,再加上全年的现金转移和从政府得到的福利的估算现金值。本研究所涵盖的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政府福利包括以下三项主要的社会福利:教育、医疗和房屋福利。各项调整简述如下。

薪俸税和物业税

8. 一般而言,香港的薪俸税的税率是随着收入增加而累进的。物业税则只适用于有租金收入的人士。根据从二零零五年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所搜集得的资料,最高两个十等分组别的住户所缴纳的薪俸税与物业税占总估算的薪俸税与物业税90%以上。因此,薪俸税与物业税可使收入更平均地分布。 [表二与表四]

教育福利

9. 在各十等分组别的住户中,除最低的一组之外,他们所得的教育福利的金额差不多。这可能由于属于最低的十等分组别的住户以独居长者住户居多(33%)。 [表二与表四]

医疗福利

10. 以个人使用公营的门诊和住院服务计算的医疗福利乃根据个人的年龄、性别、房屋类别和住户收入而作估计。若以年龄分析,得到的估算福利通常以童年早

期相对较多，童年后期和年轻时期较少，但步入中年期后又回升。从住户特征来看，估算的福利大多集中于每月住户收入较低和居住于租住公共房屋的住户。 [表二、表四及表五]

房屋福利

11. 居住于租住公共房屋的住户所得到的房屋福利是以有关住户所缴交的租金与其居住单位的相应私人市场租金的差额计算的。有关的估算额在首六个十等分组别中颇为平均地分布，但从第七个十等分组别开始下跌。 [表二和表四]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12. 综援是为保障未能在经济上自给自足的住户而提供的安全网，旨在令领取综援金的人士的收入提高至一定水平以满足其生活的基本需要。大部分估算的综援福利由最低的两个十等分组别的住户得到，占整体估算的综援福利约 90%。 [表二和表四]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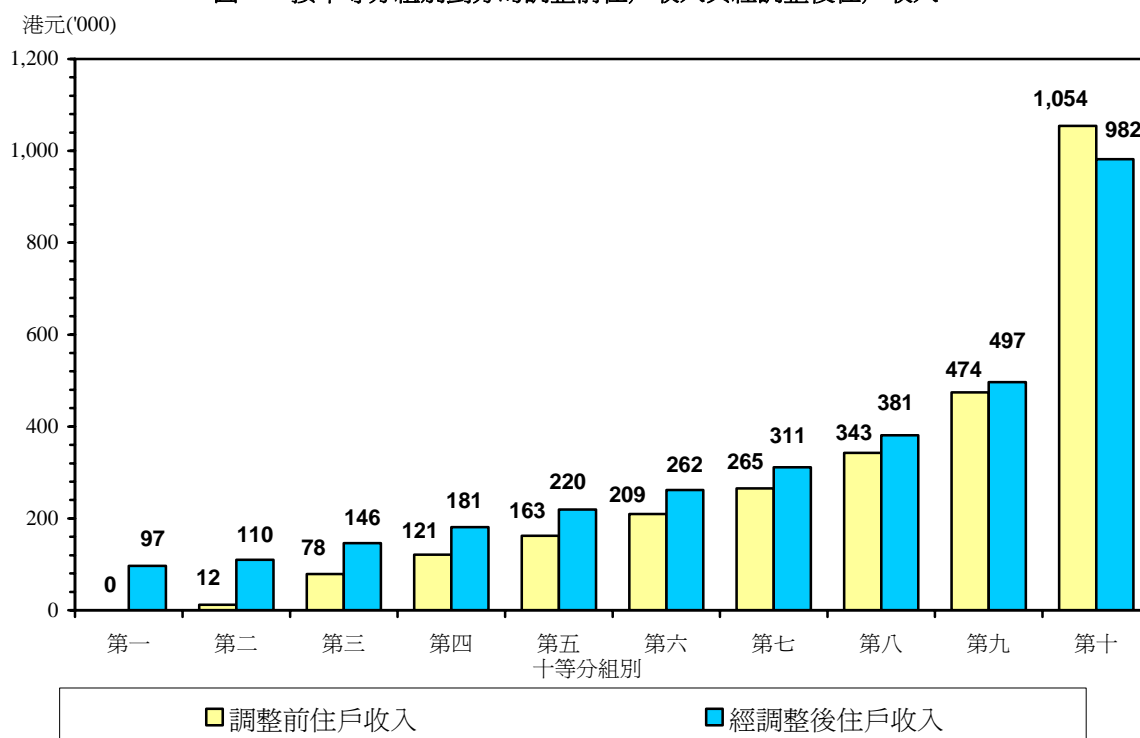
13. 考虑过税务、教育、医疗和房屋福利，以及从政府 / 团体 / 非同住的人士得到的现金转移后，我们可以从收入十等分组别的分析中，了解高收入住户与低收入住户重新分配收入的情况。

14. 不同类别的福利和税项对各十等分组别的影响均不同。根据二零零五年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所得的数据，属于最高的十等分组别的住户缴纳了 82% 的合计估算税款(包含薪俸税和物业税)，但属于最低的十等分组别的住户所缴纳的税是 0%。相反，住户收入愈高，所得到的社会福利的估算金额有所递减。最低的两个十等分组别得到约三分之一的选定社会福利和从政府 / 团体 / 非同住人士得到的现金转移的估算总额。 [表二]

15. 根据表五和图二，以税款和社会福利作调整后，差不多所有十等分组别(除了第十个十等分组别之外，即最高住户收入的 10%住户)的平均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均有所上升。最高的十等分组别的平均全年住户收入由 1,054,400 元（调整前住户收入）下调至 981,800 元（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相反，最低的十等分组别的相应收入由 0 元显著调高至 96,600 元。第二至第九个十等分组别的平均经调整后住户收入也有提高，但增加的幅度渐次下降。 [表三和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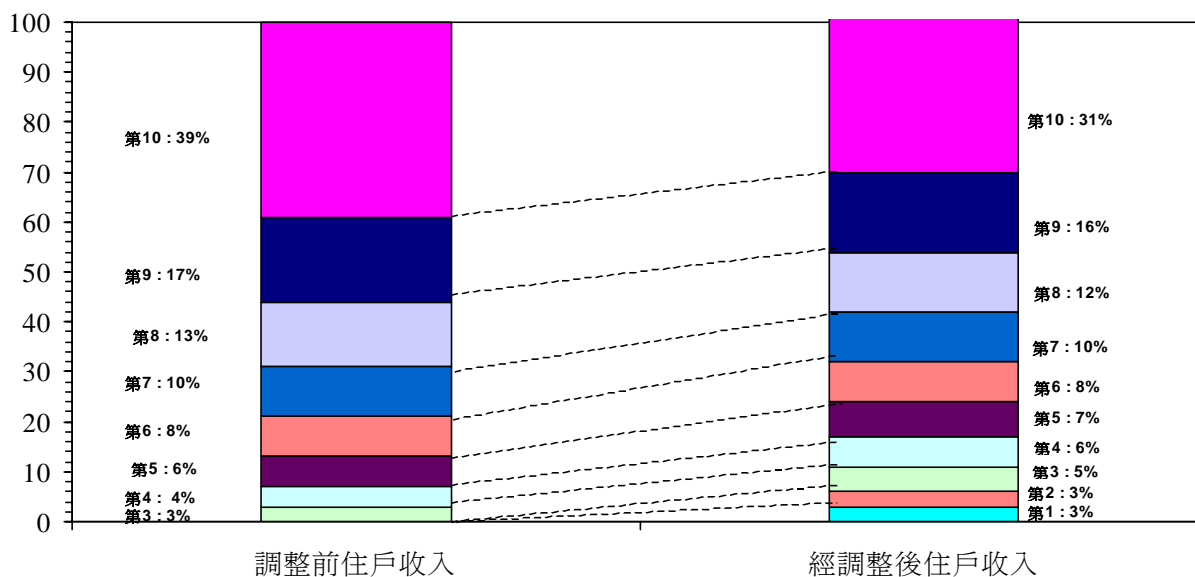
16. 若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计算，最高的十等分组别占有收入的比重是 39%（表二和图三）。经过以选定的税项和社会福利作调整后，该等住户所占的比重虽已减少，但仍占有所有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的 31%。以相同的标准作比较，最低的十等分组别所占的收入比重由 0% 增加至 3%。

圖二：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調整前住戶收入與經調整後住戶收入



圖三：各十等分組別佔調整前住戶收入與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比重

百分率



註：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轉移前住宅收入的比重是0%。

进一步分析

(A) 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17. 若在分析之时撇除外籍家庭佣工，所得出的结果分别不大。有关的详细结果列于表六至表九。

(B) 各十等分組別的社会经济特征

18. 住户的社会经济特征对住户收入有莫大影响。一些有关各十等分組別的住户的社会经济特征的分析资料，载于附件二。

(C) 按分组分析

19. 就选定的住户分组的进一步分析数据，载于附件三至附件五。有关的分组包括：(i)没有调整前住户收入的非长者住户；(ii)长者住户；以及(iii)在职贫困住户。至于税款和福利对有关住户的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的影响，重点列于图四。

20. 若计及选定的税款和社会福利,该三个选定的住户分组的全年住户收入均大幅调高。

图四：按选定的住户分组划分的税项和福利对有关住户的
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的影响

	平均 调整前 住户收入 (港元) (a)	对收入的 调整 (港元) (b)	平均 经调整后 住户收入 (港元) (c)=(a)+(b)	调整金额占 调整前住户收 入的百分比 (d)=(b)÷(a)× 100%
(i) 没有调整前住 户收入的非长 者住户	0	123,900	123,900	不适用
(ii) 长者住户	19,600	70,100	89,700	358%
(iii) 在职贫困住户	71,700	102,100	173,700	142%

局限

21. 这项研究只包括薪俸税、物业税,以及三项选定的社会福利,但没有包括政府的其它收入和开支。首先,不包括的税项和社会福利不一定由住户或个人(例如利得税)直接支付/收取。其次,该等收入和开支不能根据可供应用的资料(例如安老院)分配予特定的住户或住户成员。不过,本研究所涵盖的三项选定社会福利的公共开支占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整体政府开支的55%。

22. 由于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资料有局限,个别住户所缴纳的入息税和所得到的社会福利的金额,只能依据最佳可予应用的资料估算。

23. 坚尼系数常用于量度收入不均等情况,但以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数据编制坚尼系数并不理想。坚尼系数对于收入分布的两端颇为敏感,特别是最高的一端(即高收入组别)。由于属于最高收入的一端的住户,在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中未必能够搜集得足够的住户样本数量,因此,以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结果作坚尼系数的估计,

不及根据人口普查 / 中期人口统计的结果而估计的坚尼系数准确。根据既定的做法，分析收入不均等情况时通常使用样本规模较大的人口普查 / 中期人口统计的数据。

24. 此外，由于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涵盖陆上非住院人口，因此，居于船上及住院人士并不包括在内。这些并不包括在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人士约占总人口 1%，对收入的分布模式带来轻微影响。

政府统计处

社会统计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表一：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
(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十等分 组别	收入幅度 (港元)	中位数 (港元)	平均 (港元)	收入占有所有住户的 总收入的比重
第 1 组	0	0	0	0%
第 2 组	0 至 <=50,400	0	11,800	0%
第 3 组	50,400 至 <=100,800	78,000	78,400	3%
第 4 组	100,800 至 <=144,000	120,000	120,900	4%
第 5 组	144,000 至 <=182,000	162,000	162,500	6%
第 6 组	182,000 至 <=239,500	210,000	209,400	8%
第 7 组	239,500 至 <=300,000	264,000	265,200	10%
第 8 组	300,000 至 <=392,500	342,000	342,900	13%
第 9 组	392,500 至 <=587,200	468,000	474,200	17%
第 10 组	>587,200	830,400	1,054,400	39%
整体		182,000	272,000	100%

注： 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表二：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平均全年调整前 / 经调整后住户收入、
税项和社会福利的分布情况
(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十等分 组别	平均 调整前 住户收入		平均 薪俸税和 物业税*		平均 现金转移 (综援除外)		综援津贴		平均 教育福利		平均 医疗福利		平均 房屋福利		平均 经调整后 住户收入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b)		(c)		(d)		(e)		(f)		(g)		(h) [@]	
第 1	0	0	0	0	36,600	27	23,300	48	13,300	5	18,200	14	5,100	13	96,600	3
第 2	11,800	0	0	0	37,400	28	20,200	42	17,600	7	17,800	13	5,000	13	110,000	3
第 3	78,400	3	0	0	14,600	11	3,700	8	27,500	11	16,100	12	6,000	16	146,400	5
第 4	120,900	4	0	0	7,900	6	0	0	31,700	12	14,800	11	5,500	14	180,800	6
第 5	162,500	6	200	0	6,600	5	0	0	32,300	13	13,400	10	5,100	13	219,600	7
第 6	209,400	8	600	0	6,400	5	0	0	29,500	12	13,500	10	4,600	12	262,700	8
第 7	265,200	10	1,900	1	5,900	4	0	0	27,800	11	11,000	8	3,300	9	311,300	10
第 8	342,900	13	5,800	4	6,600	5	0	0	24,600	10	10,500	8	2,400	6	381,100	12
第 9	474,200	17	17,200	12	5,600	4	0	0	23,800	9	9,400	7	1,000	3	496,800	16
第 10	1,054,400	39	115,900	82	6,900	5	0	0	27,100	11	9,300	7	0	0	981,800	31
整体	272,000	100	14,200	100	13,500	100	4,800	100	25,500	100	13,400	100	3,800	100	318,800	100

注：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 薪俸税和物业税分别占这两个税项的总估算税收的 98% 和 2%。

指个别的十等分组别的住户领取 / 缴付的金额占所有住户所领取 / 缴付的金额总数的百分比。

@ (h) = (a) - (b) + (c) + (d) + (e) + (f) + (g)

表三：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与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
(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十等分 组别	平均调整前 住户收入 (港元) (a)	平均住户收入 (从综合住户 统计调查收集所得) (港元) (b)	平均收入 调整总计* (港元) (c)	平均经调整后 住户收入 (港元) (d)=(a)+(c)	平均调整前住户收入 因调整而出现的%变动 (e)=(c)÷(a)×100%
第 1	0	59,900	96,600	96,600	不适用
第 2	11,800	69,500	98,200	110,000	830%
第 3	78,400	96,700	68,000	146,400	87%
第 4	120,900	129,400	59,900	180,800	50%
第 5	162,500	169,200	57,100	219,600	35%
第 6	209,400	215,900	53,300	262,700	25%
第 7	265,200	271,100	46,100	311,300	17%
第 8	342,900	349,500	38,200	381,100	11%
第 9	474,200	479,800	22,600	496,800	5%
第 10	1,054,400	1,061,300	-72,600	981,800	-7%
整体	272,000	290,200	46,800	318,800	17%

注：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 平均收入调整总计的计算方法是将某一特定十等分组别所得到的平均现金转移(综援金除外)、平均综援金、平均教育福利、平均医疗福利、平均房屋福利的总和减去该组别所有住户所支付的薪俸税和物业税的平均数。

表四：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税项与社会福利占整体调整金额的百分比
(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十等分 组别	总平均 收入调整 (港元)	占总平均调整的百分比					房屋福利 (%)	合计 (%)
		薪俸税和 物业税* (%)	现金转移 (综援除外) (%)	综援津贴 (%)	教育福利 (%)	医疗福利 (%)		
第 1	96,600	0	38	24	14	19	5	100
第 2	98,200	0	38	21	18	18	5	100
第 3	68,000	0	22	5	40	24	9	100
第 4	59,900	0	13	0	53	25	9	100
第 5	57,100	0	11	0	57	23	9	100
第 6	53,300	-1	12	0	55	25	9	100
第 7	46,100	-4	13	0	60	24	7	100
第 8	38,200	-15	17	0	64	27	6	100
第 9	22,600	-76	25	0	106	42	4	100
第 10#	-72,600	-159	9	0	37	13	0	-100
整体	46,800	-30	29	10	54	29	8	100

注：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 薪俸税和物业税分别占这两个税项的总和的 98%和 2%。

税务与社会福利的调整具有减少第十个十等分组别的住户的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的效应，即负平均总调整。

表五：按选定的社会经济特征划分的全年估算医疗福利（门诊和住院服务）

社会经济特征	估算医疗福利 (港元)
<u>性别</u>	
男	4,200
女	4,000
<u>年龄组别</u>	
0-4	3,300
5-14	1,500
15-24	2,200
25-49	2,500
50-64	5,700
65岁及以上	14,000
<u>房屋类别</u>	
租住公屋	5,200
资助出售单位	3,700
私人房屋	3,600
<u>每月住户收入</u>	
少于 5,000 元	9,700
5,000 元至 9,999 元	6,300
10,000 元至 19,999 元	3,800
20,000 元至 29,999 元	3,000
30,000 元或以上	2,500

注：由于计算某一特定住户成员的实际医疗福利金额时会一并考虑四个变量，因此，数字仅能作说明之用。

资料来源：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七月进行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

表六：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
(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十等分 组别	收入幅度 (港元)	中位数 (港元)	平均 (港元)	收入占有所有住户的 总收入的比重
第 1	0	0	0	0%
第 2	0 至 <=48,600	0	8,800	0%
第 3	48,600 至 <=99,200	78,000	78,000	3%
第 4	99,200 至 <=143,000	120,000	120,400	4%
第 5	143,000 至 <=180,000	162,000	161,900	6%
第 6	180,000 至 <=236,400	208,000	208,100	8%
第 7	236,400 至 <=300,000	260,000	263,000	10%
第 8	300,000 至 <=385,500	336,000	338,800	13%
第 9	385,500 至 <=577,000	462,000	466,800	17%
第 10	>577,000	816,000	1,037,500	39%
整体		180,000	268,300	100%

注：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表七：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平均全年调整前 / 经调整后住户收入、
税项和社会福利的分布情况
(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十等分 组别	平均 调整前 住户收入		平均 薪俸税 和物业税*		平均现金 转移 (综援除外)		平均 综援津贴		平均 教育福利		平均 医疗福利		平均 房屋福利		平均 经调整后 住户收入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a)		(b)		(c)		(d)		(e)		(f)		(g)		(h)	
第 1	0	0	0	0	39,000	29	22,400	46	13,100	5	18,200	14	5,000	13	97,600	3
第 2	8,800	0	0	0	35,800	27	21,100	44	17,900	7	17,600	13	5,200	13	106,400	3
第 3	78,000	3	0	0	14,400	11	3,700	8	27,500	11	16,200	12	6,000	16	145,900	5
第 4	120,400	4	0	0	7,900	6	0	0	31,900	13	14,800	11	5,500	14	180,400	6
第 5	161,900	6	200	0	6,700	5	0	0	32,300	13	13,300	10	5,100	13	219,100	7
第 6	208,100	8	600	0	6,400	5	0	0	29,500	12	13,300	10	4,600	12	261,300	8
第 7	263,000	10	1,800	1	5,800	4	0	0	27,900	11	10,900	8	3,400	9	309,200	10
第 8	338,800	13	5,700	4	7,300	5	0	0	25,200	10	10,300	8	2,400	6	378,200	12
第 9	466,800	17	17,400	12	5,000	4	0	0	23,400	9	8,900	7	1,100	3	487,700	15
第 10	1,037,500	39	116,100	82	6,300	5	0	0	26,800	10	8,200	6	0	0	962,800	31
整体	268,300	100	14,200	100	13,500	100	4,800	100	25,500	100	13,200	100	3,800	100	315,000	100

注：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 薪俸税和物业税分别占这两个税项的总税收的 98% 和 2%。

指个别的十等分组别的住户领取 / 缴付的金额占所有住户所领取 / 缴付的金额总数的百分比。

@ (h) = (a) - (b) + (c) + (d) + (e) + (f) + (g)

表八：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与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
(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十等分 组别	平均调整前 住户收入 (港元)	平均住户收入 (从综合住户 统计调查收集所得) (港元)	平均收入 调整总计* (港元)	平均经调整后 住户收入 (港元)	平均调整前住户收入 因调整而出现的%变动
	(a)	(b)	(c)	(d)=(a) + (c)	(e)=(c) ÷ (a) × 100%
第 1	0	61,400	97,600	97,600	不适用
第 2	8,800	65,700	97,600	106,400	1 109%
第 3	78,000	96,100	67,800	145,900	87%
第 4	120,400	128,900	60,100	180,400	50%
第 5	161,900	168,800	57,200	219,100	35%
第 6	208,100	214,500	53,200	261,300	26%
第 7	263,000	268,800	46,200	309,200	18%
第 8	338,800	346,000	39,400	378,200	12%
第 9	466,800	471,700	21,000	487,700	4%
第 10	1,037,500	1,043,900	-74,700	962,800	-7%
整体	268,300	286,600	46,600	315,000	17%

注： 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 平均收入调整总计的计算方法是将某一特定十等分组别所得到的平均现金转移(综援除外)、平均综援金、平均教育福利、平均医疗福利、平均房屋福利的总和减去该组别所有住户所支付的薪俸税和物业税的平均数。

表九：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税项与社会福利占整体调整金额的百分比
(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十等分 组别	平均收入 调整总计 (港元)	占平均调整总计的百分比					房屋福利	合计
		薪俸税和 物业税*	现金转移 (综援除外)	综援津贴	教育福利	医疗福利		
		(%)	(%)	(%)	(%)	(%)	(%)	
第 1	97,600	0	40	23	13	19	5	100
第 2	97,600	0	37	22	18	18	6	100
第 3	67,800	0	21	6	41	24	9	100
第 4	60,100	0	13	0	53	25	9	100
第 5	57,200	0	12	0	56	23	9	100
第 6	53,200	-1	12	0	56	25	9	100
第 7	46,200	-4	13	0	60	24	7	100
第 8	39,400	-14	18	0	64	26	6	100
第 9	21,000	-83	24	0	111	43	5	100
第 10#	-74,700	-155	8	0	36	11	0	-100
整体	46,600	-30	29	10	55	28	8	100

注： 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 薪俸税和物业税分别占这两个税项的总和的 98%和 2%。

税务与社会福利的调整具有减少第十个十等分组别的住户的经调整移住户收入的效应。

参考资料:

1. The effects of taxes and benefits on household income, 2003-04
Francis Jon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 Household incom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2002-03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3. Analysis of income in Canada 2002
Statistics Canada
4. Alternative Measure of Household Income
BEA Personal Income, CPS Money Income, and Beyond
John Ruser,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Adrienne Pilot,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Charles Nelson, US Census Bureau
Nov 2000

估计税务与社会福利对住户收入分布的影响研究 技术说明

I. 背景

由于经调整后收入（即经由政府以税务和福利方式重新分配的收入）较总收入的概念更能贴切地反映住户的经济情况，因此，在有关收入与贫穷的研究中采用经调整后收入的概念更为合适。有鉴于此，扶贫委员会有意就调整前和经调整后的住户收入的分布情况进行研究。这项研究有助委员会更准确地量度经济能力较差的住户面对的贫穷问题，并且能够因应合适的对象组别制定特定的扶贫措施。

2. 采取某些财政措施，包括累进利息税率和用于多项社会和社区服务的公共开支，往往可以做到在经济能力较佳与经济能力较差的住户之间重新分配收入的效果。由于低收入住户的开支模式和生活水平同时受到所得到的公共服务和福利支持影响，因此，单从现金收入水平的确未能如实反映他们的生活情况。

3. 有鉴于此，分析低收入住户的情况时必须考虑从政府得到的现金转移和福利对对住户收入的影响。本文简述更能反映香港住户的经济情况的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的估计方法。

II. 分析单位

4. 本研究以家庭住户为分析单位。家庭住户是指一群住在一起并分享生活所需的人，但他们之间不一定有亲戚关系。自己单独安排生活所需的个别人士亦视作一户，即「一人住户」。

III. 涵盖范围

5. 本研究涵盖在二零零五年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中所有受访家庭住户的记录，而有关的调整均基于当时记录的水平而作出。

6. 综合住户统计调查采用循环式复样本设计，即于统计调查月份内约有一半受访住宅单位的住户曾于三个月前接受访问。在研究中同时包括新记录和重复的记录在技术上仍属可予接受。原因是每一季的样本（记录没有重复）均属具代表性的样本，若把四个季度的样本（虽非独立的样本）组合起来仍可得出在统计学上可代表相关的四个季度的平均情况的估计数字。本研究所涵盖的记录数目估计有 80 000 个住户。

7. 请注意，在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中受访的集体住户的记录不包括在这项研究中。此外，被羁留者和居于船、艇上的人原先也没有被纳入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涵盖范围。

IV. 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和是次研究采用的关于住户收入的概念

8. 在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中，每月住户收入是指总现金收入，包括住户各成员于对上一个月从所有工作赚取的收入和其它现金收入。其它现金收入可包括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教育津贴、奖学金、定期 / 每月退休金、住户以外居住的人士（如非同住的子女）定期给予的金钱、社会保障津贴（例如综援金）等。

9. 虽然我们已尽力收集准确的资料，但相信部分住户成员所申报的收入，尤其是其它现金收入，可能低于他们所得到的实际金额。因此，在阐释这项研究的结果时务须注意受访者可能少报其收入。

10. 根据涵盖的范围，从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中收集的每月住户收入包括从政府及 / 或住户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现金转移。就本研究而言，调整前收入的定义不包括现金转移，以更能反映个别住户从工作及 / 或资产（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所得到的实际收入。综合住户统计调查备有现金转移的金额（另有综援津贴金额的详细分项数字）的资料，可用于计算住户的调整前收入。

11. 运用以下方程式可把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收集所得的每月住户收入资料转换成全年的数值：

$$\text{全年住户收入 (HI)} = (\text{MEE} - \text{MB}) * 12 + \text{AB} + \text{OCI} * 12$$

$$\text{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 (BTHI)} = \text{HI} - \text{CT} * 12$$

设 MEE = 全部成员于上一个月收到的工作入息

MB = 全部成员于上一个月收到的工作津贴

AB = 全部成员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收到的工作津贴

OCI = 全部成员于上一个月收到的其它现金收入

CT = 全部成员于上一个月从政府及 / 或住户以外的人得到的现金转移

V. 本研究处理的税项与社会福利的范畴

12. 就税项而言，本研究只涵盖薪俸税和物业税。住户成员所缴纳的估算薪俸税和物业税会从住户收入中扣除。下文第 14 段至第 27 段将会详述有关的估算方法。

13. 就社会福利而言，本研究尝试为个别住户编配一个由政府在教育、房屋和医疗方面间接提供的福利的估算值。按下列方法加上该估算值便可得出经调整后的住户收入：

$$\text{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ATHI)} = HI - ST + EB + HB + MB$$

设 HI = 全年住户收入

ST = 薪俸税和物业税的估算值

EB = 正于幼儿园、小学、中学和教资会资助院校就读的成员在受访期间享用的教育福利的估算值

HB = 住户享用的房屋福利的估算值（只计算居于租住公屋的住户）

MB = 全部成员享用的医疗福利的估算值

下文各节将会详述各项估算的方法。

VI. 调整住户收入的方法

薪俸税和物业税

14. 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没有收集有关薪俸税和物业税的资料。住户中每一名被列作就业的成员所缴付的薪俸税的税款乃以其个人记录作估计并按照稍经简化的税务局计算方法计算。本研究以二零零五至零六财政年度为评估的年份。同样地，住户中每一名收取租金收入的业主所缴付的物业税的金额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计算或物业税计算，以较低者为准。虽然评估的年份与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资料的参照期（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略有不同，但由于差异不大，无须为此作调整。

15. 在计算薪俸税的「应课税入息实额」时，户主除了得到基本免税额以外，也被视为符合资格得到选定类别的扣税额 / 免税额。这包括扣除认可的退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²、单亲免税额³和居所贷款利息扣除额⁴。我们假设户主或其配偶由收入较高的一方申请已婚人士免税额⁵、子女免税额⁶和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⁷。此外，我们也假设住户的所有其它成员符合资格申请基本免税额、认可的退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扣税额和单亲免税额。就供养父母 / 祖父母 / 外

² 根據估算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³ 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未婚／喪偶／分居／離婚並與最少一名子女同住者。

⁴ 只適用於有自住單位按揭或貸款的住戶。有關資料亦有參考透過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有關居所按揭利息款項的統計調查的結果。

⁵ 只適用於已婚並且其配偶沒有工作收入的戶主。

⁶ 根據同住子女的人數及其婚姻狀況和年齡，以及是否就讀全日制課程而定。

⁷ 根據同住兄弟姊妹的人數及其婚姻狀況和年齡，以及是否就讀全日制課程而定。

祖父母免稅額⁸而言，住戶成員於扣除其它免稅額或扣稅額後有較高收入者視為合資格申請這項免稅額者。其餘的免稅額，如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認可慈善捐款扣除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額均沒有納入這項估算內。

16. 應課薪俸稅不應超過適用於收入實額的免稅額（即從應評稅入息總額中只減去總扣除額）的標準稅率。整個住戶繳付的薪俸稅可從住戶所有成員繳付的稅款的總和而得出。

17. 有租金收入的業主會被計算其應繳付的物業稅。在估算過程中，物業稅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或物業稅計算，並以較低者為準。

教育福利

18. 有關每一名住戶成員是否正就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以及取得的最高學歷的資料已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提問和編碼。

19.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能提供有關學校類別的資料，所有報稱於統計時刻在學的成員（修讀遙距課程者除外），不論是正於官立／政府資助或私立學校、本地或海外學校就讀，均假設有享用教育福利。

20. 在學的住戶成員得到的教育福利的估算方法乃參考其修讀的最高教育程度和按五個教育程度（即幼兒園、小學、中學（包括預科）、副學位和學位程度）劃分的每個學額的成本計算。在計算住戶成員取得的教育福利時，會考慮每個學額的成本。至於每個學額的教育福利金額則從教育統籌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取得。

21. 有正在幼兒園就讀的成員（包括三歲或以上假設正就讀幼兒園初班至高班的兒童）的住戶是否符合申請幼兒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則以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得的住戶收入資料個別作評估。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搜集住戶有否申領減免額的資料，因此，我們假設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住戶已申領有關的學費減免。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資料，非牟利幼兒園的半日制和全日制課程的加權平均學費分別是 1,315 元和 2,298 元。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關於幼兒園學生是屬於全日制還是半日制學生的資料，我們採用平均方法，根據半日制和全日制幼兒園的加權平均學費和有關住戶所屬的減免類別估算可獲減免的金額。必須注意的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幼兒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擴展至接受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兒童。由於該計劃在

⁸ 根據同住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數目及年齡而定。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扩展，本研究没有就减免计划的扩展作调整。

房屋福利

22. 有关评估只涵盖居住于租住公共房屋的住户所享有的房屋福利。鉴于实际上没有关于房屋福利的转移付款或开支（房屋委员会是自负盈亏的），我们采用边际分析方法，以政府把出租公屋在虚构的租住公屋公开市场出租的机会成本作估计。

23. 就每一个居于出租公屋的住户而言，市值租金以其居住的大厦的租住单位的平均楼面面积（参考房委会的行政记录）、大厦所在的地区，以及从差饷物业估价署取得的同区私人楼宇平均每单位面积的租金为估算基础。由于房委会以室内楼面面积量度单位的大小，与差饷物业估价署以楼面面积计算有分别，我们以“0.9”的换算因子把实用面积换算为室内楼面面积，方便作比较。在估算过程中，我们假设每栋大厦所有租住公屋单位的一般租金与市值租金的平均比率相同，也没有考虑公共与私人房屋之间的质素差别。

24. 估算的市值租金与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所收集的住户实际缴付的租金的差异视作为有关住户所得到的公共房屋福利。

医疗福利

25. 我们假设所有住户成员均享用门诊和住院服务的医疗福利。每一位住户成员得到的医疗福利的估算方法是把根据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例如年龄、性别、房屋类型和住户收入）而估计的使用率与每次使用门诊和住院服务的平均公共开支相乘。所需的资料乃从有关香港居民的就医和住院情况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取得。虽然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没有涵盖已去世的人士，但由于数目相对较少，因此没有作出调整。

26. 在估算过程中，我们假设个人资料相似的所有人士的就医和住院的使用率相同。

27. 此外，普及率较高（约 80%或以上）的健康服务（即由卫生署提供的学生健康服务和牙齿保健服务）亦被纳入本研究中，以估计获得的相等医疗福利金额。由于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没有学童是否参加该两项计划的资料，研究采用平均方式估算，假设所有学童均有参与，并以卫生署提供的参与率作调整估算有关金额。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本節根據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的资料分析每一個十等分組別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¹排列）。表一按十等分組別比較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年齡

2. 當我們分析來自各十等分組別住戶內的人士的年齡時，觀察到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中，有相當高百分比（分別是 56% 和 40%）的住戶的所有成員的年齡均在六十歲及以上。

教育程度

3. 較低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成員的教育程度通常較低。來自第一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人士中，有 76% 具備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但相應的百分比漸次減少，到第十個組別減至 27%。

勞動人口參與率

4. 來自第一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極低（約 8%），可能是由於這個組別以長者住戶居多。相反，來自較高住戶收入的住戶的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高，第九和第十個組別的相應數字均為 78%。

房屋類型

5. 首三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中有近半數的住戶居于租住公屋。相關的比例漸次減少至第十個十等分組別的 0%。

住戶人數

6. 住戶人數是指居住於同一個住戶內的人數。住戶人數愈多，住戶里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的概率愈大，住戶收入水平也因此較高。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的大部分住戶均屬於小型住戶，其中只有一至兩名住戶成員（分別是 79% 和 69%）。在較後的十等分組別中的小型住戶的比例漸次減少，第五至第

¹ 全年的調整前住戶收入是指住戶中所有成員於扣除稅款及加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全年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投資得到的收入和租金收入。

十个十等分组别的百分比介乎 24%至 27%。

双薪夫妇（夫妇俩均为在职者）

7. 在较高收入的住户中，由双薪夫妇组成的住户占颇大比例。此外，在最高两个十等分组别中，逾半的住户均由双薪夫妇组成。相反，在最低两个十等分组别中，只有很少比例（1%或以下）的住户是由双薪夫妇组成。

单亲住户

8. 在第一和第二个十等分组别中，约有 7%的住户属于单亲住户，高于其它十等分组别的相应百分比。

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的来源

9. 根据图一，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²津贴和其它现金转移（例如高龄津贴、伤残津贴、退休金和由住户以外居住的人士定期给予的金钱）是属于最低两个十等分组别的住户的两项主要收入来源，但属于其它十等分组别的住户的全年经调整后住户收入则主要靠就业和投资收入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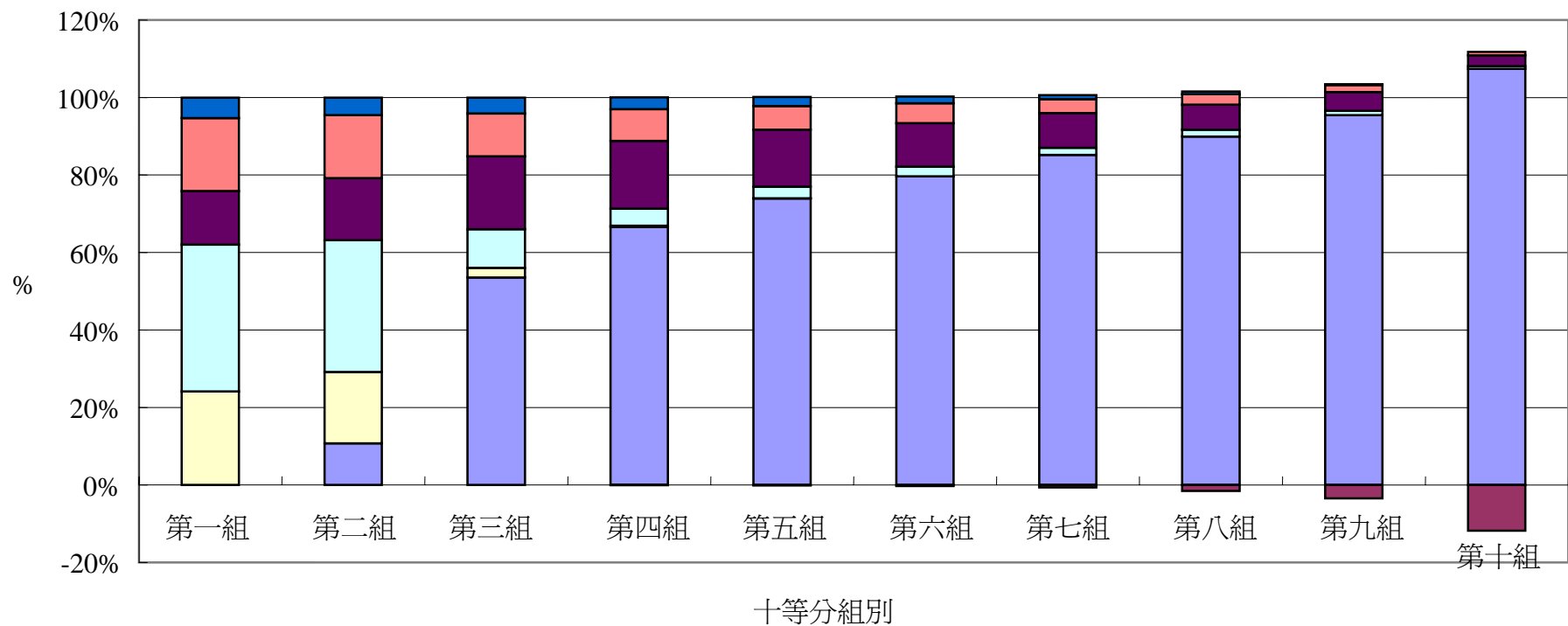
²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披露其綜援戶的身分。事實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正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較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所載的數字少約 40%。

附件二的表一： 按十等分组别划分的具有选定的社会经济特征的住户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社会经济特征	十等分组别 (%)										整体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第六组	第七组	第八组	第九组	第十组	
劳动人口参与率 (十五岁及以上的人)	8	26	53	56	60	67	70	74	78	78	61
具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的比重	76	72	67	63	58	53	46	39	33	27	51
有一至两名成员的住户的比重	79	69	44	33	27	24	24	26	26	27	38
全部成员均是六十岁或以上的 住户的比重	56	40	5	2	1	0	1	1	0	1	11
居于租住公屋的住户的比重	50	47	49	43	38	33	23	17	8	0	31
有双薪夫妇的住户的比重	0	1	5	15	22	33	36	43	51	58	26
单亲住户的比重	7	7	6	4	3	2	2	1	1	1	3

注： 十等分组别的划分方法是按全年的转移前住户收入把所有住户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户分为十个数目相等的组别。

附件二的圖一：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各項現金轉移／社會福利佔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平均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
- 平均全年綜援金
- 平均全年教育福利
- 平均全年房屋福利
- 平均全年應繳稅款
- 平均全年現金轉移 (綜援除外)
- 平均全年醫療福利

註：每一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數目相同，按調整前住戶收入的多少排列。

没有调整前住戶收入的非長者住戶的特征

這項分析旨在探討沒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¹的非長者住戶（以下簡稱為“非長者無收入住戶”）的特征。非長者住戶指住戶成員中，最少有一名六十歲以下人士。在二零零五年，非長者無收入住戶共有 163 700 個，占全港住戶的 7%。

年齡

2. 約三分之一（33%）來自非長者無收入住戶的人士的年齡在二十歲以下，另有 16% 在六十歲及以上。

教育程度

3. 來自非長者無收入住戶的人士當中，有 11% 具有預科及專上教育程度，另外近半（48%）只具有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

房屋類型

4. 51% 非長者無收入住戶居住於租住公共房屋，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分別為 39% 和 8%。

住戶人數

5. 約一半（53%）的非長者無收入住戶屬於只有一至兩名成員的小型住戶。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6. 在非長者無收入住戶當中，近半（46%）正在領取綜援²。

轉移後的住戶收入

7. 考慮稅務、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以及從政府 / 團體 / 住戶以外的人士得到的其它現金轉移的影響後，平均的全年住戶收入由 0 元顯著增加至 123,900 元。

1 全年的調整前住戶收入是指住戶中所有成員於扣除稅款及加上從政府 / 團體 / 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全年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投資得到的收入和租金收入。

2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披露其綜援戶的身分。事實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正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較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所載的數字少約 40%。

附件三的表一：全体无转移前住户收入的非长者住户的
社会经济特征

选定的社会经济特征	%
具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士的比重	71
有一至两名成员的住户的比重	53
居于租住公屋的住户的比重	51
正在领取综援的住户的比重	46

长者住户的分析

这项分析旨在探讨全部成员均是六十岁及以上的住户（以下称为“长者住户”）的特征。在二零零五年，长者住户共有 241 700 个，占全港住户总数的 11%。

教育程度

2. 来自长者住户的人士当中，少于 10% 具有预科和专上教育程度，近 30% 只有幼儿园及以下教育程度。

劳动人口参与率

3. 来自长者住户的人士中，只有 8% 仍然属于劳动人口。这些长者就业人士中，接近三分之一（31%）属于经理及行政人员、专业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其中大部分（81%）具备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

房屋类型

4. 约 46% 的长者住户居住于租住公共房屋。居于资助出售单位和私人永久性房屋的相应百分比分别为 10% 和 42%。在居于私人永久性房屋的长者住户中，约 90% 占用整个居住单位。

住户人数

5. 在长者住户当中，差不多全部属于只有一至两名住户成员的小型住户。一人住户共有 136 600 个，两人住户共有 102 900 个，分别占全部 241 700 个长者住户中的 57% 和 43%。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6. 在所有长者住户中，29% 正领取综援¹。

¹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披露其綜援戶的身分。事實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正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較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所載的數字少約 40%。

調整前住戶收入²

7. 超过 90% 的长者住户属于住户收入最低的 20% 的住户组别。考虑税务、教育、医疗和房屋福利，以及从政府 / 团体 / 住户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其它现金转移的影响后，平均的全年住户收入由 19,600 元显著调高至 89,700 元。

附件四的表一：长者住户的社会经济特征

选定的社会经济特征	%
劳动人口参与率	8
具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士的比重	82
有一至两名成员的住户的比重	99
居于租住公屋的住户的比重	46
正在领取综援的住户的比重	29

²全年的調整前住戶收入是指住戶中所有成員於扣除稅款及加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全年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投資得到的收入和租金收入。

在职贫困住户的分析

这项分析旨在探讨在职贫困住户的特征。在职贫困住户是指最少有一名就业人士的住户，并且其全年调整前住户收入¹（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得到的收入）低于与其住户人数相同（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的住户所领取的平均综援金额。在二零零五年，在职贫困住户的数目为 215 500 个，占全港所有住户的 9%。

年龄

2. 约三分之一来自在职贫困住户的人士的年龄在二十岁以下，另有 14% 在六十岁及以上。

教育程度

3. 来自在职贫困住户的人士中，只有 10% 具备预科及以上教育程度，近半（45%）只具备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

劳动人口参与率

4. 来自在职贫困住户的十五岁及以上人士中，约有 48% 属于劳动人口，另有 13% 为失业人士。就业人士当中，大部分（92%）从事低技术工作，例如文员、服务行业人员、售货员、工艺及相关工作人员、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以及非技术工人。

房屋类型

5. 约 55% 的在职贫困住户居住于租住公共房屋，另有 14% 居于资助出售单位，29% 居于私人永久性房屋。在居于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在职贫困住户中，约有 93% 占用整个居住单位。

住户人数

¹全年的调整前住户收入是指住户中所有成员於扣除稅款及加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全年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投資得到的收入和租金收入。

6. 在职贫困住户中，有 176 700 个住户有三名及以上住户成员，占全部 215 500 个在职贫困住户的 82%。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7. 虽然在职贫困住户的调整前住户收入低于与其住户人数相同的住户所领取的平均综援金²，但是在他们之中，86%并没有领取综援。

调整前住户收入

8. 由于在第一和第二个十等分组别中，以没有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士占较大比例，因此，多于一半（58%）的在职贫困住户属于第三个十等分组别。考虑税务、教育、医疗和房屋福利，以及从政府 / 团体 / 住户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其它现金转移的影响后，在职贫困住户平均的全年住户收入增加多于一倍，由 71,700 元增至 173,700 元。

附件五的表一：在职贫困住户的社会经济特征

社会经济特征	%
劳动人口参与率（十五岁及以上的人士）	48
具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士的比重	70
有一至两名成员的住户的比重	18
全部成员在六十岁及以上的住户的比重	3
居于租住公屋的住户的比重	55
正在领取综援的住户的比重	14

²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披露其綜援戶的身分。事實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正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較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所載的數字少約 40%。